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6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刘志成博士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3时22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下午2时44分	下午4时02分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盟锵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丘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吴慧琪女士	工程师 / 41(新界东)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黄昊嘉女士	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王国良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一 / 运输署
罗舜华女士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杨昭添先生	副房屋事务经理 / 大埔区租约事务管理处 / 房屋署
徐翼福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部主管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立基先生	社区事务经理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林美香女士	高级车务主任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缺席者：

关永业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出席会议，他们将列席本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丘诗颖女士
- (ii)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许家杰先生
- (iii) 运输署工程师(1)王国良先生
- (iv) 运输署工程师(2)罗舜华女士
- (v)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罗家勤先生(由黄昊嘉女士代为出席今次会议)
- (vi)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吴慧琪女士
- (vii) 房屋署副房屋事务经理杨昭添先生

- (viii) 警务处大埔警区交通部主管徐翼福先生
- (ix) 九龙巴士有限公司高级主任(策划及发展)李述恒先生(因事缺席是次会议)
- (x) 九龙巴士有限公司社区事务经理张立基先生
- (xi) 九龙巴士有限公司高级车务主任林美香女士
- (xii)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梁少强先生

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2. 主席表示，席上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采纳《大埔区议会常规》

3.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的会议上通过采用《大埔区议会常规》(详情请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1/2016 号)。他请委员备悉及遵守有关规定。

III. 采纳《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4.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的会议上议决在 2015 至 2016 财政年度余下时间继续采用大埔区议会在该会议上通过的《大埔区议会拨款守

则》(详情请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7/2016 号)。他请委员备悉有关安排。

IV.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须跟进的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2016 号)

(一) 建议在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的事宜

5. 王国良先生报告，工程部门正草拟研究报告，完成报告后便会向委员会汇报。

(二) 要求于区内增加车辆泊位

6. 王国良先生报告，吐露港公路与达运路支路交界的临时停车场已于 2015 年年底启用，约有 40 至 50 个私家车泊位；白石角科城路与科研路之间的临时停车场亦已启用，提供超过 100 个私家车泊位。他续指如物色到合适地方辟设临时停车场，运输署会咨询委员会。

7.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上述临时停车场是否有重型车辆泊位。
- (ii) 有委员请运输署提供设置重型车辆泊位的时间表。
- (iii) 有委员指现时土地多作其他用途，愈来愈少可供作临时停车场，间接导致更多重型车辆违泊。他建议运输署仿效外国在天桥底辟设临时停车场。

8. 王国良先生回应，如觅得合适地方辟设重型车辆泊位，运输署新年后便会咨询地区。他指署方曾考虑在天桥底辟设临时停车场，惟部分地方已建成公园及其他设施。此外，他表示署方已在山塘路设置“咪表”。

9. 委员次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入夜后屋村道路泊满车辆，车辆占据部分路面，阻塞车流。她续指现时的车位租金非一般人能够负担，车主缴交罚款较租用车位更化算。她建议政府考虑在大埔第 33 区兴建多层停车场，以及与领展商讨开放辖下商场的车位供公众使用，以纾缓大埔车位不足的问题。
- (ii) 有委员请有关部门提交报告，载列可设置临时停车场的地点。
- (iii) 有委员建议扩阔拟建广福行车桥的桥面以设置泊位，这样，市民泊车后便可步行到大埔墟。他理解这项建议涉及繁重的维修保养工作，但希望政府加以考虑。
- (iv) 有委员指大埔幅员广大，交通不像其他地区般方便，以车代步实属平常。他建议在离大埔市中心不远的地方兴建多层停车场，以解决车位不足的问题。
- (v) 有委员认为政府应善用创新科技及兴建地下停车场。
- (vi) 有委员要求增加临时停车场的大型车辆泊位。
- (vii) 有委员指怀义街及翠乐街违泊问题严重。他建议运输署如无法阻止车辆违泊，不如将街道两旁的泊位全部划作“咪表”位。

10. 王国良先生回应，运输署一直尝试在发展项目中加入更多泊位，例如宝乡街的公共屋邨便会提供 100 个泊位。至于在广福桥桥底兴建停车场，他指这项建议有一定的技术困难。此外，他指出需就更改领展地契的建议向领展查询。

11. 有委员请运输署于下次会议上详述利用广福桥桥面兴建停车场的技术困难。

12. 主席请运输署寻觅可辟设临时停车场的地方并进行初步评估，之后再向委员会汇报。

(三) 要求在广福回旋处旁加油站开辟行车线

13. 王国良先生报告，题述工程已于 2015 年 12 月中展开，工程完成后会有多一条行车线。

14.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有委员指驾驶人士不熟悉工程的临时改道安排。她担心车辆互相“切线”容易招致意外。她请运输署考虑在适当位置加设指示牌。

(ii) 有委员询问工程何时完工。

(iii) 有委员希望工程尽快完成，以便新年前在回旋处中间摆放花卉装饰。

15. 王国良先生回应，他会于会后进行实地视察，并会与承建商研究上述建议。

16. 许家杰先生补充，有关工程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展开，至今进展顺利。工程涉及路面重铺、改动交通标志及道路标记等多个工序，整体工程预计会在 2016 年 5 月完工。此外，他指并无收到因工程的临时改道安排会引致交通意外的报告，惟路政署会要求承建商配合运输署及警方的指示，并会留意临时改道安排对交通的影响。

17. 主席指新年期间不少外区人士会驾车入大埔。他询问运输署是否有任何疏导广福道回旋处的交通安排。

18. 许家杰先生回应，有关临时改道安排不会影响回旋处两条行车线数目(保持原有的回旋处内双线行车的安排)，第三条行车线将于工程完成后开放使用。他指路政署已与大埔及北区警区沟通，商讨农历新年期间的交通安排，如有需要将随时应警方要求撤回工地上落货区的安排，保持交通畅顺。

(四) 建议取消汀角路转入凤园路的右转线

19. 罗舜华女士报告，运输署正与有关部门商议设计细节，此外亦正向区议员了解居民对工程的意见。

20. 有委员表示已征询居民对工程的意见。他认为单靠取消右转线未必可解决该处的交通问题，有需要另外召开会议深入商讨有关事项。

21. 主席表示取消右转线的建议是由上届委员会提出。他尊重新一届当区议员的意见，并同意深入研究该路口的交通问题。

22. 罗舜华女士回应，运输署尊重有关委员的意见。她同意日后再作商讨及进行实地视察。

(五) 慈山寺普门路回旋处及其相关交通配套设施

23. 罗舜华女士报告，运输署正就回旋处咨询有关部门及与大埔地政处商讨地界问题。她表示，运输署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与有关区议员、大埔民政事务处、警方及慈山寺开会讨论可否开放寺内的泊位供市民使用，寺方表示会加以考虑。另外，运输署及警方刚收到寺方缩短寺外双白线的建议，署方正在审视有关建议并将就此提供意见。

(六) 关注大埔区违例泊车问题

24. 罗舜华女士报告，在安泰路竖立交通胶柱的工程已完成，运输署会就在安邦路加设“全日禁止停车”交通标记的建议向路政署发出施工令。她表示，运输署已经与小巴公司及有关区议员作现场视察及商讨将安慈路近 8 号花园的小巴士站及影线对调的建议，惟暂时未有共识，署方会继续留意该处的交通，有需要时会提出新建议。

(七) 在白石角觅地另设南行巴士转乘站

25. 王国良先生报告，运输署正在白石角觅地兴建巴士转乘站，惟有关工程需要一定的土地面积，吐露港公路车速快亦提高了工程在安全方面的要求。他指

署方须待有详细资料后才可向委员会汇报。

V. 路政署(大埔区)过去两个月内完成及未来三个月内的交通改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2016 号)

26.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VI. 大埔区加建无障碍通道设施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2016 号)

27.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VII. 成立工作小组

28. 主席表示，上届委员会辖下设有三个常设工作小组及两个非常设工作小组，分别为：

常设工作小组

非常设工作小组

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

2015 至 2016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

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

西贡北交通事宜工作小组
(任期已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届满)

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

他请委员考虑：(i)是否保留这些工作小组及其职权范围；(ii)是否需整合其中一些职权相类似的工作小组；以及(iii)是否需成立新的工作小组。

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

29. 主席表示，上届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同意不再讨论某几份工程合约，原因是有关合约已完成。他指有需要修改工作小组名称，以显示工作小组正跟进在大埔进行的莲塘口岸工程。

30.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如下：

- (i) 多名委员支持保留工作小组。
- (ii) 有委员指工作小组除了留意工程牵涉的高速公路的交通事宜，亦应留意周边道路的交通配套。
- (iii) 有委员建议工作小组名称加入“大埔段”字眼，表明工作小组主要关注大埔段的道路工程。

31. 综合委员的意见后，委员会通过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将改名为跟进“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 / 莲塘口岸”大埔段道路工程工作小组，其职权范围如下：

- (i) 跟进“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 / 莲塘口岸”大埔段的道路工程；以及
- (ii) 定期向大埔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汇报工作小组的跟进工作。

32. 陈笑权先生提名主席担任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先生和议。主席接受提名。

33. 主席宣布，由于只有他一人获提名，他自动当选为跟进“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 / 莲塘口岸”大埔段道路工程工作小组主席，任期由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

34.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如下：

- (i) 多名委员支持保留工作小组。
- (ii) 有委员建议删除工作小组名称中“大埔区”三字，以免累赘。
- (iii) 有委员建议删除工作小组职权范围中第一项“小巴”二字。
- (iv) 有委员表示工作小组名称有“小巴”二字，是因为以往工作小组有讨论专线小巴 28 号及 26 号的服务。她认为工作小组职权范围中有“小巴”二字才可讨论途经大埔的专线小巴的服务事宜。
- (v) 有委员询问公共巴士是否包括小巴。

35. 黄昊嘉女士解释，公共巴士包括专营巴士及非专营巴士，但不包括专线小巴。她补充，红色小巴及专线小巴均属公共小巴。

36. 综合委员的意见后，委员会通过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将改名为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其职权范围如下：

- (i) 讨论改善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的建议；
- (ii) 向有关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反映可行的建议；以及
- (iii) 跟进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对有关建议的回应，并向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汇报。

37. 刘勇威先生提名周炫玮先生担任工作小组主席，任万全先生和议，周炫玮先生接受提名。

38. 李华光先生提名黄碧娇女士担任工作小组主席，邓铭泰先生和议。黄碧娇女士接受提名。

39. 大会随即以不记名方式举手表决，结果如下：

周炫玮先生	5 票
黄碧娇女士	9 票
合共：	14 票

40. 主席宣布，黄碧娇女士当选为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主席，任期由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及西贡北交通事宜工作小组

41.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如下：

- (i) 有委员建议合并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与西贡北交通事宜工作小组。
- (ii) 有委员建议将合并后的工作小组改名为“改善乡郊干道工作小组”。
- (iii) 有委员认为合并后的工作小组不应只讨论三条主要道路(即汀角路、林锦公路及西沙路)的交通事宜，其他来往乡郊的主要道路亦应纳入讨论范围。

42. 综合委员的意见后，委员会决定将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与西贡北交通事宜工作小组合并，并命名为“改善乡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组”，其职权范围(字眼可予修订)如下：

- (i) 跟进大埔乡郊的道路工程；
- (ii) 就如何改善大埔乡郊的道路设计、安全及交通安排提出建议；
- (iii) 向有关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反映可行的建议；以及
- (iv) 跟进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对有关建议的回应，并向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汇报。

43. 陈笑权先生提名邓铭泰先生担任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先生和议。邓铭泰先生接受提名。

44. 主席宣布，由于只有邓铭泰先生获提名，邓先生自动当选为改善乡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组主席，任期由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5至2016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

45. 有委员建议删除工作小组名称中的年份及“大埔区”三字，以免累赘及令印有工作小组名称的纪念品因年份不对而不再合用。

46. 委员同意保留上届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47. 秘书表示，综合委员的意见后，委员会通过“2015至2016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将改名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因上届工作小组仍有活动进行的关系，有关更改于2016年2月1日后才生效)，其职权范围如下：

- (i) 申请区议会拨款，在大埔区内主办或与其他团体合办与推广道路及交通安全信息有关的活动；以及
- (ii) 定期向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汇报工作小组的跟进工作。

48. 李国英先生提名胡健民先生担任工作小组主席，邓铭泰先生和议。胡健民先生接受提名。

49. 主席宣布，由于只有胡健民先生获提名，胡先生自动当选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主席，任期由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另外，他指秘书处会发信邀请委员加入各个工作小组。

(会后备注：“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为非常设工作小组，任期应由会议当日起计八个月。)

VIII. 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修订

50. 委员备悉一项获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更改资料的详情。

IX. 其他事项

(一) 拆除宝乡街与太和路路口的“不准掉头”指示牌

51. 有委员要求运输署拆除宝乡街与太和路路口的“不准掉头”指示牌。他知悉上届委员会曾讨论有关事宜。他希望本届委员会继续争取落实该项建议。

52. 王国良先生回应，运输署经深入研究后，确定长车无法在上述路口掉头。他指翻查过往记录，曾有车辆在该路口右转时发生意外，因此署方对该项建议有保留。

53. 有委员建议运输署规定某个长度的车辆不得在该路口掉头。他又指署方可设置其他道路标记提醒驾驶人士小心掉头，而并非斩钉截铁地否决拆除该指示牌。

54. 有委员同意上述建议。他指交通意外的成因可能是驾驶人士不小心驾驶，未必与该路口可掉头的设计有关。

55. 王国良先生回应，运输署须视乎实际情况判断路口是否属交通黑点。他指根据现行法例，标示车辆长度的交通标志不可与“不准掉头”指示牌同时使用。他会在下次会议上再向委员会详细汇报。

(二) 大埔旧墟一带的违泊问题

56. 有委员表示旧墟直街和美新里一带的违泊问题严重，影响上落客安排。

57. 王国良先生回应，根据现行交通条例，车辆只能停泊在指定地方。他续指单黄线旨在规管路旁的上落客活动而非为了供车辆停泊用。

58. 徐翼福先生补充，警方十分关注该区的违泊问题，不时派员采取检控行动。他表示会在下次会议上提交有关检控数字。

X. 下次会议日期

59.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60.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34 分结束。

(会后补注：为方便委员出席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 30 分举行的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及发展局局长简介会，原订于同日举行的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将顺延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2016 年 2 月